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8 日下午 4:3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方式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兆廷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行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行业的承诺公告》）**

公司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以及原材料采购，以适应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

公司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承诺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受托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公司托管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2 月与公司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期限将近，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意公司与其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第十七条约定的托管期延续二年，即托管期延续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确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履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0 日